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5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6 年 7 月 16 日 5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將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信義區○○街○○巷口旁路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0435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5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9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序，8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050435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2151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二、資源垃圾：(一)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 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平日於系爭地點擺攤，相當注意環境整潔，當日於擺攤前，在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員尚未清掃至系爭地點時，訴願人即已先以掃把清掃，無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以訴願人未依規定放置資源垃圾為由，逕予開單處罰。訴願人失婚多年，獨自扶養 3 名子女，經濟困難，懇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7 月 17 日及收文號第 14924-1 號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於擺攤前，在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員尚未清掃至系爭地點時，即已先以掃把清掃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性質進行分類，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7 月 17 日及收文號第 14924-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分別載以：「一、巡查員……於 96/07/16-05:35 定點站崗於本市○○街○○巷口旁，發現陳情人(○君)，任意棄置資源垃圾(紙類)，遂出示證件並現場拍照存證，……」「本案之資源垃圾(紙類)，係○君使用紅白條花袋垃圾包內含紙類及(鋁箔包)。」並有採證照片 1 幀附卷可稽。訴願人所訴，縱令屬實，亦無礙於其確有任意棄置系爭資源垃圾包於系爭地點之違規責任之成立。至訴願人主張失婚多年，獨自扶養 3 名子女，經濟困難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